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工职院教〔2020〕21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竞赛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部门：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竞赛管理办法（修订稿）》已经2020年第6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竞赛管理办法（修订稿）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7月29日



附件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竞赛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生竞赛是展示专业建设水平、人才培养质量、教学改革成果和品牌建设的重要平台，是高水平学校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内涵建设的重要抓手，为了更好激发师生参赛热情、有力保障竞赛服务、有效提高竞赛成绩，促进学生工匠精神培育和创新能力的培养，推进竞赛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进程，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竞赛分级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竞赛包括学科类、专业技能类、创新创业类和艺术类竞赛。根据竞赛主办单位、知名度和影响力等因素，并考虑行业背景和同类院校参与情况，将竞赛由高到低分为 I、II、III 三个级别，每个级别由高到低分为甲、乙、丙三个等次，具体如下：

I 级竞赛：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技能大赛组织等国际权威机构或由教育部、人社部和团中央等国家级部委及其内设司局主办，并且国内大部分同类高水平高职院校参赛，具有很强的学术权威性和业内认可度、在国内外具有很大影响力，对学生培养和学校发展产生重要作用和重大影响的竞赛可认定为 I 级竞赛。

权威性高、影响力大、参与面广、对学校发展和学生培养产生重



权威性高、影响力大、参与度广），对学校发展和学生培养产生重大影响的综合性和基础性竞赛可认定为 I 级甲等或 I 级乙等竞赛。

—2—

赛；具有行业特色，对学生培养产生重要作用的竞赛可认定为 I 级丙等竞赛。

II 级竞赛：由省级部门及其内设机构、国家级部委直属单位、教育部高等教学指导委员会（含其他部级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性的专业团体组织或行业领域直属央企主办，并且具有较强的学术权威性和业内认可度、在省内外具有较大影响力，对学生培养和学校发展产生较大作用和影响的竞赛可认定为 II 级竞赛。可根据竞赛的权威性、影响力、参与度，以及对学校发展和学生培养产生的作用和影响进行分等；I 级竞赛江苏赛区选拔赛按 II 级竞赛认定，等次不变。

III 级竞赛：由市级部门或国内高水平高职院校组织的校际间竞赛，可认定为 III 级甲等竞赛。非官方行业协会、联合会、研究会、学会和校级竞赛可认定为 III 级乙等或丙等竞赛。II 级竞赛江苏赛区选拔赛按 III 级竞赛认定，等次不变。

第三条 学校负责组织 I 级竞赛项目的级别认定（认定结果公示后生效），并对竞赛级别进行年度复审和动态调整；二级学院（部）负责组织 II、III 级竞赛项目的级别认定和动态调整（认定结果公示并向学校报备后生效）。每年 11 月 20 号前完成级别认定的年度复审和动态调整工作。参赛报名时不在级别认定公示结果中的赛项，能确定级别的按同级丙等备案，不能确定级别的

培养中的竞赛，能明确级别的按等级内等备案，不能明确级别的按Ⅲ级丙等备案或暂不支持参赛；业绩认定时按公示结果或报名备案的级别计算。

第三章 竞赛管理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院领导担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和

—3—

二级学院（部）负责人为成员的竞赛领导小组，负责竞赛工作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协调，谋划竞赛工作顶层规划和制度设计；相关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竞赛相关工作的服务、保障和协调；相关二级学院（部）作为参赛主体，负责竞赛的具体实施；学校将对因推诿扯皮、不尽职守导致竞赛服务、保障和实施工作受到影响的部门或个人进行追责，具体参照《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执行。

第五条 二级学院（部）要高度重视竞赛工作、优选竞赛项目、培育参赛团队、提高竞赛成绩；要从专业建设主体视角，在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方案设计、实验实训条件建设、绩效分配方案制订、教学常规管理、经费预算编制、突出业绩奖励等方面统筹考虑竞赛工作、支持竞赛需求、激励广大师生积极参赛；研究探索如何以赛促建、以赛促改，提升专业建设内涵、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打造专业品牌特色；研究探索如何将竞赛相关标准融入人才培养课程体系，构建赛证融通人才培养模式；研究探索如何在确保正常教学秩序的前提下做好竞赛训练和参赛工作，保证师生有序学习和参赛；研究探索如何长远规划做好竞赛条件建

设，避免出现为赛而买、年年采购、利用率差、资金效益低的现象；研究探索如何在实训条件、师资队伍、学生资源等方面的校内开放和共享，实现资源共享和团队作战。在竞赛工作中，将优先和重点支持在上述方面“方案具体、操作性强、特色鲜明、实施有序、成效突出”的二级学院（部）。在研究探索过程中，二级学院（部）提出的合理诉求学校应及时解决，确因客观条件无法实现的，要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4—

第六条 相关业务管理部门负责各级竞赛项目的预算管理、备案管理、档案管理、校级竞赛专项经费核拨、竞赛指定设备购置申请审批和 I 级竞赛项目的常规管理（教学工作部负责专业技能类和学科类竞赛，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创新创业类竞赛，团委负责艺术类竞赛），做好 I 级竞赛项目的参赛规划、服务支持、沟通协调和业绩认定工作，做好竞赛总结和诊断改进；学生工作部负责学生竞赛奖励业绩认定；审计处负责竞赛项目审计；财务处负责竞赛经费管理和服务；招投标管理中心负责竞赛设备招标管理和服务；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资产管理和服务；后勤保障部负责后勤保障管理和服务。

第七条 二级学院（部）负责 I 级竞赛项目的具体实施，负责 II、III 级竞赛项目的级别认定、组织实施和常规管理。做好各级竞赛的赛项优选、信息跟踪、技术研究和参赛报备，做好参赛团队建设、培训方案制订、保障方案设计、参赛预案规划、教学

培训实施、参赛现场管理、竞赛诊断改进、竞赛资料归档等工作。

第八条 I、II、III级竞赛均纳入教学工作评估体系。各赛项负责人要按要求、在指定平台上及时准确做好竞赛项目网上备案和资料归档，未进行网上备案和资料归档的竞赛项目不予认可。原则上每年3月20日前或赛项文件公布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网上备案，赛项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或每年12月10日前完成资料归档，特殊情况个案处理。

第九条 由学校或二级学院（部）全程全额支持的竞赛项目，其竞赛作品的所有权归属学校；非资金支持竞赛项目，其竞赛作品的所有权归属指导教师或参赛学生。

—5—

第四章 竞赛经费

第十条 学校设立竞赛专项经费用于支持I、II级竞赛工作，各二级学院（部）可按竞赛项目向学校申请专项经费，学校视情况给予经费补贴并逐项分配经费科目代码，不足部分由申报单位自行解决；III级竞赛专项经费由二级学院（部）自行统筹解决。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报名、差旅、培训、资料、评审、运输、学生竞赛训练节假日伙食补贴等费用，具体根据国家、学校相关规定和标准执行。学校竞赛专项经费限额分配，其中I级赛事最高支持5万元、II级赛事最高支持2万元，并且每个赛项原则上只支持一支参赛团队，未申报竞赛年度预算计划的不予支持，国际竞赛或特殊情况个案处理。每个赛项具体支持的竞赛专项经费金额根据竞赛级别、赛次、竞赛地点、年度参赛数量和经费预算等情况



根据竞赛级别、等次、办赛地点、年度参赛数量和经费预算等情况确定。

第十一条 竞赛专用耗材从实验实训材料费列支购置，具体根据《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实训（验）材料、低值品、易耗品管理办法（试行）》执行。不支持鼓励赛前临时采购竞赛设备，二级学院（部）应在实训建设项目中统筹规划和建设，确因赛项重要或特殊原因，逐级审批后从竞赛专项经费、实验实训室建设费或专业建设经费列支购置，具体要求根据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涉及三重一大的遵照对应决策制度和程序执行。

第十二条 学校号召艰苦奋斗、节俭办赛，充分发挥竞赛经费在人才培养工作中的效益。各项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并自觉接受学校的监督和审计。

第五章 竞赛奖励

—6—

第十三条 学校在突出业绩奖励办法中设定相应条款对 I 级竞赛获奖指导团队按最终决赛成绩的每个奖项进行奖励，对学校发展和学生培养产生重大影响的获奖成果给予重奖，具体奖励标准根据突出业绩奖励办法和学校财力确定。II、III 级竞赛获奖指导团队的奖励方法，由二级学院（部）自行设定。同等条件下，职称评审和评先评优时优先考虑获奖教师。

第十四条 按备案项目对各级竞赛指导团队给予教学建设工作量奖励，每个获奖备案项目竞赛指导团队最高奖励 700 个教学建设工作量，具体奖励数量根据赛项级别、等次和获奖名次（最



多分3档、赛项获奖排名第三及以后的均作为第三)分成27档,每档按20进行插值计算;未获奖备案项目竞赛指导团队最高奖励350个教学建设工作量,具体奖励数量根据赛项级别和等次分成9档,每档按30进行插值计算;具体参照《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建设工作量化考核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在学分兑换管理办法中设定相应条款对在各级竞赛中获奖的学生进行学分兑换奖励,具体标准见同步修订后的学分兑换管理办法。同等条件下,奖学金评定和评先评优时优先考虑获奖学生。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原《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竞赛管理办法(修订)》(常工职院教〔2018〕27号)自动废止,具体由教学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团委、双创学院负责解释。

- 附件:
1.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竞赛级别认定申请表
 2.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竞赛级别认定公示表
 3.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竞赛经费预算申请表
 4.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竞赛参赛报名备案表
 5.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竞赛业绩认定申报表
 6.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竞赛专用设备采购申

请表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发展办公室

2020年7月29日印发
